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代加工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HCCG-G2026-0013

甲方：宜兴市中医医院

乙方：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中医医院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宜兴市中医医院 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对 中药饮片代加工及配送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中医医院确定 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宜兴市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中药饮片代加工及配送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以审定数量为准 ；

1.2.3 标的质量： 根据招标文件 。

1.3 价款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 30 %；最终结算按：审定数量×最高单价限价×（1-投标优惠率）进行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中标优惠率（%）	中标价（元）
1	中药临方加工（煎汤）	贴	3.50	煎药机煎药	30	2.45
2	中药临方加工（熬膏）	料	320.00	含黄酒、容器、冰糖		224.00
3	中药临方加工（磨粉）	500g	25.00	以500g为收费起点，不足500g按500g收费；每超过100g加收1.50元，不足100g按100g收费。		17.50
4	中药临方加工（制丸）	500g	80.00	以500g为收费起点，不足500g按500g收费；每超过100g加收5.00元，不足100g按100g收费。		56.00
5	中药临方加工（浓煎剂）	贴	6.50	煎药机煎药		4.55
6	中药临方加工（合煎颗粒）	贴	7.00			4.90

注：在服务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中标价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投入工具/系统费等物料费用、中药代煎服务、信息系统对接、物流配送、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税费、利润等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采购人有新增中药临方加工项目需求，将另行商定。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药饮片代加工按实际采购量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年，在服务期限内，本项目支付金额到达最高预算600万元时即合同终止。（以两者先到为准）；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根据招标文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

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宜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宜兴）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宜兴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506740695848D

住所：苏州高新区嵩山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潘红艳

邮政编码：215129

电话:13584978767

传真:0512-66617885

电子邮箱：799298946@qq.com

开户银行：农行新区枫桥支行

开户名称：

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547801040003924